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頒訂「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施行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惟仍有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條件、限制設置地區用詞易混淆不清之處，故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修正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之地區範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修正錯別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